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建築物(規劃)規例
第 51 條

申請建立臨時建築物的許可證

日期：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本人/我們(全名)_____

(地址：_____

*身分證/護照/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)為建築物的業主，現
申請建立臨時建築物的許可證，以便在位於(地區與街道名稱及門牌號
數)_____，

_____即(地段編
號)_____ 建立臨時建築物(如附圖示)。*本人/我們亦向你申
請批准上述圖則和同意展開及進行建立臨時建築物的工程。

2. 需要上文建議的臨時建築物的時間：_____年/月。

_____ 簽署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本修訂版：1996年1月